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宗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工學院副院長(任期:自100年3月1日至104年9月7日,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職: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宗雍自民國(下同)100年3月1日起至104年9月7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有教育部105年1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8588E號函為憑(附件一，第1頁)。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亞克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二，第5頁)及臺北市政府函送之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三，第7頁)顯示，亞克公司於91年2月21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當時為有限公司，至96年3月22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04年5月26日(被彈劾人辭去董事)。

(二)公司營業情形：

1、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四，第21頁)顯示，亞

克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營業中」。

2、亞克公司登記資料中亦無停止營業之記載。

## 二、被彈劾人兼任亞克公司董事之情形：

(一)據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被彈劾人於96年3月22日起即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直至104年5月26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

(二)被彈劾人對擔任董事知情，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於董事會簽到簿簽名：

1、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96年3月16日下午4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選舉董事、監察人案，被彈劾人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下午5時舉行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96年3月16日至99年3月15日擔任董事(附件五，第23頁)。

2、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102年1月30日上午10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被彈劾人仍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上午11時舉行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102年1月30日至105年1月29日擔任董事(附件六，第27頁)。

3、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102年12月3日上午10時舉行之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全體出席董事通過遷址案，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附件七，第29頁)。

4、據亞克公司函復(附件八，第31頁)，被彈劾人有出席選任董事之股東會，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召開董事會時有通知被彈劾人出席，其亦有出席。

5、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均係其親筆簽名，99年雖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但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仍屬續任，對此並無意見，有詢問筆錄(附件九，第39頁)可稽。

(三)被彈劾人主張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請辭董事：

1、據被彈劾人104年10月2日親筆簽名之說明書(附件十，第41頁)略以，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多次向其胞妹請辭董事，亦將教師兼職規定傳給其胞妹，但其胞妹一直未處理，直至104年5月19日始解除其董事職務(同月26日完成登記)。

2、據亞克公司函復，被彈劾人於100年3月1日即向該公司請辭董事一職，有其簽章之請辭書為憑，因一時無適當人選，以致延宕多時，直至104年5月覓得合適人選才變更登記。

(四)被彈劾人擔任董事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1、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送之被彈劾人100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十一，第43頁)所示，被彈劾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亞克公司給付所得之記載。

2、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亞克公司101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附件十二，第53頁)顯示，亦無給付被彈劾人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3、準此，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不曾獲得公司給付之薪資、紅利或任何酬勞」，並非無據。

三、被彈劾人對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已向公司請辭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 (一)按經濟部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釋：「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被彈劾人雖於100年間曾向亞克公司為請辭董事之意思表示，縱認當時已生辭職之效力，但其於102年間又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並參與嗣後召開之董事會，顯示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仍有擔任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
- (二)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董事，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被彈劾人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職務，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一) 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二) 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四) 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五) 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

規定等)。

二、據上開規定及函釋，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被彈劾人自96年3月22日起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其於100年3月1日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卻未辭去董事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另104年5月1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105年5月2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13776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年度鑑字第13776號判決略以：

1、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

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2、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